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胡文琳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017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01756A00\_ATTCH4.pdf、0101756A00\_ATTCH1.odt、  
0101756A00\_ATTCH2.odt、0101756A00\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  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  
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，以維護學生、幼  
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8012833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30日衛授疾字第1080400537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有小幅增加趨勢，由於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依旨揭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

- 1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

教育處 108/09/11 13:37



1080078164

有附件



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汙，應勤加更換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- 2、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、均衡飲食，提升自身免疫力。
- 3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- 4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- 5、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- 6、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，可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## (二)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

- 1、教室應維持適當通風，至少開一扇窗且窗縫至少一個

拳頭寬、學生左右座距間至少有一個人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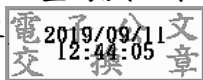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- 3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###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30日衛授疾字第1080400537號

函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」現況查檢表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」執行確認表供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